

证券代码：870526

证券简称：玉星生物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组织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分析预测了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根据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9）1-3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公司股东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东宁晋县鑫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因与股东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回避表决；股东康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康伟先生与股东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锋先生为父子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数为 7,600 万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冯晓奕、徐静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